

2016 年度始兴县国土资源局预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共 1 个。国土资源局内设人秘股、执法监察股、地籍规划股、建设用地股、矿产资源管理股和测绘管理股 6 个股室和 10 个派出机构（各乡镇国土所）。下属事业单位有 5 个，分别是：始兴县土地储备中心、始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15 年 12 月设立）、始兴县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始兴县国土资源局测量队和始兴县中古坑生态示范园。2016 年度部门预算是由国土资源局本级和 10 个非独立核算的国土资源管理所构成。

始兴县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编制实施全县土地与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涉及土地与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查，审核，指导和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3.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4. 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拟定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

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措施并进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承担全县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 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定级、登记发证和城乡地籍管理等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拟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计划、供应等措施，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对土地权价格进行备案，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承担报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 负责矿产资源探矿范围权内的调查，协助办理采矿权的申报登记与报批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组织征收在辖区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负责本级权限内矿业权的年检工作。

8. 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与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承担国土资源应急管理工作。

9.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编制基础测绘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测绘行业，负责测绘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和公共信息提供，监督执行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 负责全面管理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人员构成是：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在职职工 48 人（其中：财政统发 41 人，非统发 7 人），定额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财政统发 12 人，非统发 2 人），遗属 2 人。公务用车定额车编 1 辆，均纳入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 继续加强用地报批及征地服务等工作。加强 2015 年用地报批资料的跟踪，积极主动与林业、社保等部门以及镇、村沟通协调，尽早解决留用地安置、坟墓迁移、社保金分配等征地遗留问题，及时解决在报批中存在的梗阻问题，争取早日取得报批手续。同时，认真组织 2016 年度各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确保各类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建设。主动加强与各乡镇、县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各种抢建抢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等工作。认真落实土地督察问题整改和农村集体土地“三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国土资源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 抓好跟踪落实相关项目规划调整及用地预审。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力争尽早取得 S343 线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曲江至南雄公路、赣州至韶关铁路始兴段征收土地留用地安置项目等规划调整以及羊角山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为各项目启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继续强化国土执法监察力度。积极联合各乡镇和县相关部门，加大动态巡查、案件查处和联合办案力度，落实共同责任制，

进一步强化巡查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两违”建设行为。结合土地例行督察工作，继续抓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决防止违法行为的反弹，着力打造规范有序的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环境。此外，针对我局基层执法力量薄弱问题，我局计划 2016 年继续招录公务员全部充实到基层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力量。

4. 继续抓好矿政管理和地灾防治。继续加强矿山年检、安全生产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以及矿产资源费征收补偿等工作，重点跟踪落实罗坝镇刘张家山、太平镇总甫、司前镇李屋-温屋三个热水坑地热田采矿权设置相关工作，完成石人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以及罗坝暖田崩岗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确保顺利通过上级验收。

5. 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加强与县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促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编制尽快到位，确保能按照上级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发出我县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加快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制定我县不动产登记相关配套政策制度。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48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77 万元（经常性财力拨款 471.3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7%；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3.4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3%）；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元。基本支出经

费拨款 472.7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7%，项目经费拨款 12.0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2%。比上年预算增加 94.76 万元，增幅 24%，增加原因一是调资而相应增加的人员经费，二是新增项目经费支出 7.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48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84.77 万元（经常性财力拨款支出 471.3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7%；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 13.44 万元，占总收入总额的 3%）；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472.77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4.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91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2.0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8%。本年度项目经费为土地规划调整和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主要用于我县土地规划调整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4 万元，增加 30%，原因是新增 3 名公务人员相应增加的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其中办公 15.00 万元、印刷费 4.00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日常维修费 5.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0 万元、福利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费用 15.24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50 万元，与上年数 25.90 万元减少 10.40 万元，减少 40%。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15.5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0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6 年国土资源局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344.97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 177.33 万元、车辆 95.23 万元，办公设备 72.41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我县土地规划调整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